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94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，鑒於中華民國憲法明定五權分立，相互制衡以避免憲政機關權力無所節制，為使立法院有效行使憲法明定之職權，大法官第三百二十五號解釋賦予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之權，除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質詢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，亦得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，並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，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資料，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，以符憲法關於立法委員集會行使職權之規定，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，並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有文件調閱之處理專章，俾利發現真相、充分思辨，善盡民意機關監督行政之責。惟近來立法院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向政府機關調取文件，政府機關以遮蔽部分內容後提供，除不利發現真實，更與憲法意旨有違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於立法院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，有關機關不得有任何遮蔽或掩飾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羅明才	賴士葆	徐志榮	張育美	鄭麗文
林文瑞	費鴻泰	溫玉霞	曾銘宗	萬美玲
馬文君	林思銘	陳雪生	廖婉汝	李德維
游毓蘭	陳玉珍	鄭天財	Sra Kacaw	翁重鈞
魯明哲	吳斯懷			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，得設調閱委員會，或經委員會之決議，得設調閱專案小組，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。</p> <p>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，得經院會之決議，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。</p> <p><u>前二項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不得遮蔽或掩飾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，得設調閱委員會，或經委員會之決議，得設調閱專案小組，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。</p> <p>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，得經院會之決議，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中華民國憲法明定我國為五權分立，彼此相互制衡以避免機關濫權侵害人民基本權利。監察院於民國 81 年修憲後已非民主國家之國會。為使立法院代表人民發揮監督行政權之功能，大法官第三百二十五號解釋賦予立法院文件調閱權，俾利發現真相、充分思辨，善盡民意機關監督行政之責。</p> <p>三、惟近來立法院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要求政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文件，政府機關以遮蔽內容方式提供，除不利發現真實，亦與憲法意旨有違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，對於立法院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，有關機關不得有任何遮蔽或掩飾。</p>